

证券代码：835281

证券简称：翰林汇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2 号实创大厦东区四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成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6,571,6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准则，编制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571,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带领公司实现收入基本持平。现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编制相关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571,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现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编制相关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571,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回馈股东，公司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1,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2,336,000 元（含税）。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责任人办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571,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基础上，公司结合财务数据与业务经营情况，从资产、经营业绩、现金流量三个方面汇总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571,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客户需求、竞争、机会和自身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着稳健性原则编制了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571,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聘请期限为一年，服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参考公司实际情况、市场平均水平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571,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信托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认。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手续并签署涉及的法律文件，授信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571,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

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根据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2023年保理融资额累计不超过500,000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6,571,60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岚女士和彭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个人工作原因，傅和平女士和习文波先生辞去其在第七届董事会所担任的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傅和平女士和习文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现选举吴岚女士和彭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为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鉴于傅和平女士和习文波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傅和平女士和习文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傅和平女士和习文波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571,6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笛律师、任嘉宁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股东代理、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傅和平	董事	离职	2023年4月21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习文波	董事	离职	2023年4月21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岚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2022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

			21 日	东大会	
彭攀	董事	任职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4-276】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